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第八届第二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；
2. 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；
4.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启发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，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

应的审批程序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